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03165A 號函核定(備查)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2350806 號函核定

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1	1	4	1	3	
校址	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		電話	02-2971-2343 分機 304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kpvs.ntpc.edu.tw/		傳真	02-2985-2748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(單獨招生)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棒球	15					
				籃球			10			
				高爾夫球			10			
				保齡球			7			
合計				42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 名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籃球	高爾夫球	保齡球				
		測驗時間	106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重新棒球場	三重綜合體育館 6 樓	穀保家商田徑場 (雨天地點改為地下室)			飛龍保齡球館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跑： 1. 本壘至一壘測速 (5%) 2. 本壘至二壘測速 (5%) 3. 四壘包一圈測速 (15%) 二、打： 1. 基本打擊測驗 (10 球) 15% 2. 自由打擊測驗 (10 球) 10% 三、守： 1. 守備基本動 (15%) 2. 接傳球測驗 (15%) 四、投： 1. 投球基本動作 (10%) 2. 傳接球測驗 (10%)	一、基本體能： 1. 敏捷性測驗： 折返跑 30 秒(10%) 2. 彈性： 原地垂直跳(10%) 3 耐力： 四點折返跑一趟(10%) 二、專長測驗(70%) 1. 全場障礙運球上籃測驗(15%) 2. 五點一分鐘運球上籃測驗(15%) 3. 五點一分鐘投籃測驗(15%) 4. 分組比賽： 全場五對五(25%)	一、成績(70%) (參照附件七) 二、體能測驗： 800M(30%)	一、基本動作： 助走區 50% 二、體能測驗： 800M30% 三、三局總分 平均成績 150 分以上 20%				

		3. 投捕測驗- 投手加考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
錄取 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				
備註	<p>1. 報名時間：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</p> <p>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a href="http://www.kpvs.ntpc.edu.tw">http://www.kpvs.ntpc.edu.tw</a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</p> <p>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</p> <p>(9)回郵信封。</p> <p>4. 報名費用：</p> <p>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</p> <p>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</p> <p>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</p> <p>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5. 測驗時間：10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。</p> <p>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7. 放榜日期：10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</p> <p>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6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</p> <p>9. 報到日期：正取生 106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</p> <p>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</p> <p>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6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</p> <p>12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</p> <p>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				

- |  |
|--|
| <p>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</p> |
|--|

## 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##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 報名表

項目：棒球籃球高爾夫球保齡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##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<b>請實貼</b>  <b>2 吋</b>  <b>照片</b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6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30 報到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  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  
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  
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  
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6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**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**

##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##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# 高爾夫術科資料審查計分方式依成績換算表換算成績：

項 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	100 分	95 分	90 分	85 分	80 分	75 分	70 分	65 分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95 分	90 分	85 分	80 分	75 分	70 分	65 分	60 分
行政院體委會、教育部或全國各單項協會 指定運動錦標賽	90 分	85 分	80 分	75 分	70 分	65 分		
縣運或縣中運	80 分	75 分	70 分					
單項協會季月賽	70 分	65 分	60 分					

註：(一)國際性正式錦標賽比照全國運動會。

(二)國際性邀請賽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
(三)縣對抗賽比照縣(市)級。

(四)縣級乙組第一名比照縣(市)級第二名。

(五)參加國際性比賽其運動成績達『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甄審資格者，該項成績為滿分 100 分。